

河北省望都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1执202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苏占军，男，1948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昌平街平阳胡同2-5-1-2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标志，河北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刘占奇，男，1966年7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贾村镇王文村。

被执行人：墨新春，女，1965年1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望都县贾村镇王文村。

本院在执行苏占军申请执行刘占奇、墨新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刘占奇、墨新春偿还苏占军借款本金2115866.35元、支付利息497070元及按法律规定支付2021年春节后至今全部付清之日的利息，负担案件受理费13852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，负担案件执行费23747元。本院于2021年2月2日以(2021)冀0631民初10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刘占奇、墨新春名下位于望都县繁荣路55号万年花城4-4-502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100950号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占奇、墨新春名下位于望都县繁荣路55号万年花城4-4-502室，不动产权证书号100950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赵永格
审 判 员 赵学骞
审 判 员 李月恒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高 昊